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4月15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我们同意董事会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经营能力,不存在

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本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切实保障了经营活动和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确保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为公司各项经济活动规范运行和风险防范提供有力的保障，提高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

四、关于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均属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生产经营中正常的购销往来和辅助服务，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关联交易在各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持续进行的，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五、关于2018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8年预计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计划是为了配合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做好融资工作，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

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时均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了相关决策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担保风险已充分揭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独立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2017年度，该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能为公司提供高品质的专业服务，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和一致性，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加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付于武 刘 斌 刘凯湘

2018年4月15日

